

证券代码：002848

证券简称：高斯贝尔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，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“七、未来分红回报规划”，“（五）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”所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%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沈险峰 谢永红 雷 宏 石循喜

2017 年 4 月 18 日